

※ 書目文獻 ※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誤輯馬融佚注問題小考

張家輝*

孫詒讓(1848-1908)，字仲容，號籀頤居士，浙江瑞安人，有「晚清樸學殿軍」的美譽。其研究興趣廣泛，著述遍及四部，尤以《周禮》學最為突出，成果豐碩。他積二十六年工夫寫成的《周禮正義》八十六卷，獲章太炎稱許為「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¹。另有《周禮注疏校記》、《周禮三家佚注》、《周禮政要》、《九旗古義述》、《輯周禮馬融鄭玄敘》，以及多篇《周禮》學專著的讀後筆記等。《周禮三家佚注》一卷乃《周禮正義》之附錄，仿汪遠孫《國語三君注輯存》之例，依經文為次²，輯出東漢賈逵、馬融和東晉干寶的佚注逾百條，於光緒二十年(1894)獨立刊行。是書結合輯佚、校勘與考論三途學問，實為清代輯佚學中之瑰寶，可惜一直被士林忽視。近年，葉純芳教授撰有〈孫詒讓的輯佚成果——《周禮三家佚注》〉、〈孫詒讓《周禮》學研究〉和〈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三文，論及《周禮三家佚注》的內容、得失和價值，意見鞭辟入裏，發前人之所未發，並列表比較孫詒讓、王謨、馬國翰、黃奭、王仁俊五人的輯佚成果，以六官原文為經，以三家佚注為緯，條理分明，檢索方便，故參考價值極高³。唯當中一

* 張家輝，香港景嶺書院教員。

¹ [清]章太炎：〈孫詒讓傳〉，章太炎著，傅傑編校：《章太炎學術史論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466。

² 胡玉縉：《〈周禮三家佚注〉跋》，胡玉縉著，王欣夫輯：《許頤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287。

³ 葉純芳：〈孫詒讓的輯佚成果——《周禮三家佚注》〉，《書目季刊》第37卷第3期（2003年12月），頁49-78；〈孫詒讓《周禮》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9卷第1期（2009年3

則對孫氏的評論卻可堪商榷。今撰文考之，望識者不吝賜正。

《周禮三家佚注》在〈春官·大宗伯〉「以禴禮哀圍敗」句下，引錄了賈公彥《周禮疏》卷十九的一段文字作補充：「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⁴葉教授把這條補充列為「孫輯馬融佚注」⁵，並批評孫詒讓把賈《疏》當作是馬融的佚文，是「誤以注文為佚文」：

〈大宗伯〉「以禴禮哀圍敗」……孫氏所輯為：「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檢賈《疏》，此段應為賈氏說解「國敗」與「圍敗」之異，非馬融注文。筆者以為馬融佚文應只有「國敗」二字，「正本多作圍敗」亦為賈《疏》語……孫詒讓誤以為是馬融佚文。⁶

筆者同意「以禴禮哀圍敗」的「馬融佚文應只有『國敗』二字」，但孫詒讓並沒把「正本多作圍敗」看作是馬融佚文，他確實清楚知道這句是「賈《疏》語」。論據有二：

第一，先從《周禮三家佚注》的「體例」入手。孫詒讓沒寫出體例，但可根據光緒二十年家刻本的雕刻模式重組出來⁷：

一、凡以大字頂格單行書寫者，俱為《周禮》原文（孫氏未明言採用哪種經本，唯其與《周禮正義》的經文相同。後者可參考〈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⁸）。

二、凡以大字低一格單行書寫者，俱為賈、馬、干三家佚文。每條佚文均冠上「賈曰」、「馬曰」、「干曰」等標示注者。全書共一百三十三條，賈達佚文合計十九條，馬融七十二條，干寶五十條。各小項統計如下：

月），頁 157-192。

⁴ [清]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年刻本），頁98。賈《疏》原作「正本多為『圍敗』」，參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中冊，頁665。

⁵ 葉純芳：〈孫詒讓的輯佚成果——《周禮三家佚注》〉，頁68-69；《孫詒讓《周禮》學研究》，頁164-165；〈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頁184。

⁶ 葉純芳：《孫詒讓《周禮》學研究》，頁186-187。

⁷ 以下資料除外：首頁第一行的書名，每頁版心的「禮注」二字和頁數，末頁的「摭遺」、「補〈春官·大司樂〉後」和末行的「《周禮三家佚注》畢」。

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1冊，頁1-6。

	賈逵	馬融	干寶	賈、馬	馬、干	各官總數
天官	2	9	30	1	0	42
地官	3	11	9	1	1	25
春官	6	28	2	2	0	38
夏官	0	4	3	0	0	7
秋官	0	5	3	0	0	8
冬官	1	7	2	3	0	13
各人總數	12	64	49	7	1	133

三、凡以小字緊隨佚文後雙行書寫者，為佚文出處或孫氏對佚文的注解。注解共三十九條，按內容可歸納為七類：

(一) 列出佚注的不同版本。例如〈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孫詒讓輯出的干寶佚注為：「朱絲縈社。社，太陰也；朱，火色也；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攻也。此聖人厭勝之法也。」他在佚注後以小字列出其他版本：

《續漢志》四〈禮儀志上〉劉注。《通典》四十三〈吉禮〉引「絲，維屬」作「絲，屬離」；自攻，「攻」作「責」；「法」作「術」；末無「也」字。⁹

(二) 考訂佚注的舛誤。例如〈天官·凌人〉「春始治鑑」，干寶佚注為「鑑，金器，盛飲食物，以置冰室，使不汝餒也」。孫氏考證出干注中的「汝」字應為「茹」字：

杜臺卿《玉燭寶典》六。案：「汝」當作「茹」。《呂氏春秋·功名篇》高誘注云：「茹，臭也。」¹⁰

又如〈春官·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馬融佚注為「所討國，所封邑，猶立其社稷」。孫氏認為「封」字應為「誅」字之誤：

《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二〈禮儀部〉。案：「封」疑「誅」之誤。鄭注云：「勝國邑，所誅討者。」¹¹

(三) 指出佚注嘗經後人修改，只保留大概意思而非原文。例如〈天官·大宰〉「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句，馬融的佚注為「立卿兩人」。孫詒

⁹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頁97。「〈禮儀志上〉」當為「〈禮儀志中〉」。

¹⁰ 同前註，頁96。

¹¹ 同前註，頁100。

讓以小字說明此句實非馬注原文，乃《尚書正義》作者概括馬義為之：

《尚書·蔡仲之命·正義》云：「馬、鄭皆云『立卿兩人』。」蓋約馬義，非其元文。¹²

又例如〈天官·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干寶佚注為「六獸，麋、鹿、貍、麀、野豕、兔」。孫氏注明此句非干寶原文，而是他本人按《經典釋文》的意思重組而成的：

《釋文》云：「六獸，司農云麋、鹿、熊、麀、野豕、兔。干注麀作麋，熊作貍。」¹³

(四) 考證佚文的真偽。如〈秋官·象胥〉，孫氏從《續漢志》劉注輯出干注「今鴻臚」三字，卻不取宋代高承《事物紀原》的引句。他以小字解釋其原因：

《續漢志》二十五〈百官志〉劉注。《通典》二十六〈職官〉引作「若晉鴻臚也」。《事物紀原》五〈鴻臚〉下引「干寶曰：亦《周禮》象胥之職」，乃高承所改，不足據。¹⁴

(五) 弄清佚注誰屬。例如〈地官·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早暎之事」，孫詒讓從《續漢志》劉昭注輯出「翌，赤阜染羽為之也。早暎，注陽也。用假色，欲其有時而去之」。劉昭原本冠以「鄭玄曰」，孫氏卻跟從清初惠士奇《禮說》卷一改為「干曰」。他在佚注後以小字解釋取捨的原因：

《續書志》五〈禮儀志〉劉注引作「鄭玄曰」，與今鄭本經注竝不合。惠士奇《禮說》定為干注。案：劉昭屢引干注，惠說近是，今據校錄。¹⁵

又例如〈冬官·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孫氏從賈公彥《周禮疏》輯出馬注「偃曲卻刃也」，並補充賈逵和干寶持相同意見：

賈《疏》。案：賈云：「馬氏諸家等，亦為『偃曲卻刃也』。」則似賈、干等亦同馬說。¹⁶

(六) 釐清同注之異義。例如〈地官·敘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句，賈《疏》卷九云：「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

¹² 同前註，頁 95。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頁 101。

¹⁵ 同前註，頁 97。

¹⁶ 同前註，頁 102。

置六遂。」孫詒讓輯錄佚注後，以小字分析二人的同中之異：

賈《疏》約賈、馬義，非其元文。案：此引賈、馬義同，而賈氏〈廢興〉引馬《傳》糾賈說「六遂，十五萬家，緼千里地」之誤者。蓋馬氏謂六遂在五十里外，而界則止於百里；賈氏則謂千里之內，除距國五十里遠郊為六鄉外，餘竝六遂所緼之地。此其異也。¹⁷

（七）對於「身分」成疑的佚注，孫詒讓也會做出說明。例如，《史記》卷一百三〈萬石張叔列傳〉裴駟《集解》云：「賈逵解《周官》：械，虎子也；箭，行清也。」孫詒讓不知賈逵所解的是《周禮》何官何文，最後繫於〈天官·玉府〉「凡褻器」句下。他以小字解釋其原因：

案：經無「械箭」之文。鄭此經注云：「褻器，清器，虎子之屬。」疑即本賈說。故繫於此。¹⁸

又如郭璞《爾雅注》卷中〈釋樂第七〉有「賈氏以為如簾六孔」句，但沒注明是出自何書。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沉》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均歸之於賈逵《周官解詁》¹⁹，並繫〈春官·大司樂〉「孤竹之管」句下。孫詒讓參考二人做法，並以小字做交代：

《爾雅·釋樂》：「大管謂之箛。」郭注云：「賈氏以為如簾六孔。」不云《周禮注》。余、馬兩家竝繫於此，今姑存之。²⁰

以上七點為體例第三項的內容分類。

四、以小字緊隨《周禮》原文雙行書寫者共十四條，大部分純粹引錄前人的文字，小部分摻入孫氏個人見解。當中關於賈逵的有一條，馬融六條，干寶十二條，表列如下：

¹⁷ 同前註，頁 96。

¹⁸ 同前註。清中葉夏味堂云：「蘇林注引賈逵解《周官》『械，虎子也；箭，行清也』。《周禮·玉府》『凡褻器』。」未知孫詒讓有否參考夏說。詳見夏味堂：〈拾遺釋八〉，《拾雅》卷 18，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遂園刻本），第 192 冊，頁 274。

¹⁹ [清] 余客蕭：《古經解鉤沉》，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94 冊，頁 498；[清]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01 冊，頁 508。

²⁰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頁 99。

《周禮》出處	《周禮》原文	孫詒讓注解	頁
1. 天官·敘官	宮正	《釋文》云：「此以下，鄭總列六十職序，干注則各於其職前列之。」	94
2. 天官·大宰	幣餘之賦	《釋文》：「鄭，婢世反；干，必世反。」	94
3. 天官·大宰	挾日而斂之	《釋文》：「『挾』，干本作『帀』，子合反。」	95
4. 天官·大宰	前期十日	《釋文》云：「前如字，干本同。本或作『先』。」	95
5. 天官·小宰	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	《釋文》云：「宮刑，鄭如字，謂宮中之刑也，干同，杜作『官』。」	95
6. 天官·宰夫	賓賜之飧牽	《釋文》云：「一本作『賓賜掌其飧牽』。干本同。」	95
7. 地官·舞師	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續漢志》注引經，「皇」作「翌」，蓋干本如是。鄭注：「鄭司農云：『皇，書或為翌。』」即干本所從出。	97
8. 地官·掌節	以英蕩輔之	案：依干義，蓋讀「蕩」為「蕩」。《通典》五十七〈嘉禮〉引此經，及宋朱申《周禮句解》本竝作蕩，與干義合。 ²¹	98
9. 春官·巾車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²²	《釋文》：「『握』，干、馬皆作『幄』，烏學反。」 ²³	100
10. 秋官·庭氏	掌射國中之夭鳥	「夭」，《御覽》引作「妖」。	101
11. 冬官·鮑人	則是以博為棧也	《釋文》引沈云：「馬融音淺，干寶為殘，與《周易》棧棧之字同，亦音素干反，不知其義。」	102

²¹ 「五十七〈嘉禮〉」當為「七十五〈賓禮〉」。

²² 《周禮三家佚注》原文為「有幄」，疑為手民之誤，今據《周禮正義》，第8冊，頁2168改為「有握」。

²³ 《周禮三家佚注》原文為「『幄』，干、馬皆作『幄』」，疑為手民之誤，今據《周禮正義》，第8冊，頁2168改為「『握』，干、馬皆作『幄』」。

《周禮》出處	《周禮》原文	孫詒讓注解	頁
12. 冬官·梓人	以芻鳴者	《釋文》云：「『芻』，干本作『骨』，賈、馬作『胃』。」賈《疏》云：「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為『胃鳴』，干寶本以為『骨鳴』。」	102
13. 冬官·匠人	匠人	《隋書》四十九〈牛弘傳〉云：「《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馬融、王肅、干寶所注與鄭亦異，今不具出。』」案：馬、王、干三家說明堂之義，今未見徵引，其與鄭異者無可攷。謹附識於此。	102
14. 春官·大宗伯	以禴禮哀圍敗	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案：據賈說，疑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者。賈〈大行人〉疏及《孟蜀石經·小行人》注引此經竝作「國敗」，可證。	98

第十四條暫且按下不談。就內容而言，第一至十三條可歸納成三類：

（一）探討三家所用的《周禮》經本在文字和文本結構上，跟其他版本的異同處，包括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條。

（二）標示三家對《周禮》原文的讀音，包括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條。

（三）比較三家跟其他儒生對《周禮》經義的理解，包括第五及十三條。

仔細察看，不難發現這十三條注解——不管是孫氏的分析抑或是典籍引文——都只引用三家注本的獨立語素或讀音，又或只用「同」、「異」概括三人意思，而完全沒有包含三家注本的句子。

理解過《周禮三家佚注》的「體例」後，現在可回頭審視孫氏的「誤」輯問題。

假設孫詒讓認為「正本多作『圍敗』」句（即上表第十四條）是馬融的佚注，理應如第二項一百三十三條佚注般「以大字低一格單行書寫」；然而，在光緒二十年版的《周禮三家佚注》中，「正本多作『圍敗』」卻是以小字緊隨「以禴禮哀圍敗」經句後雙行雕刻，跟那一百三十三條的做法並不一致。這足以證明上述假設無從成立。再者，上表第一至十三條注解全都只引用三家注本的獨立語素或讀音，沒

有包含三家的句子；換言之，註解中的所有引句均非三家語。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共同特徵，也不例外地會出現在第十四條註解之中。而「正本多作『圍敗』」既然是句子，則在孫詒讓的認知中，它絕不會是馬融或賈、干兩家的佚句。

第二，除了根據體例外，還可借助其他資料證明孫詒讓沒有「誤以注文為佚文」。

《周禮三家佚注》於「正本多作『圍敗』」後，還有一段小字雙行書寫的案語：

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

案：據賈說，疑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者。賈〈大行人〉疏及《孟蜀石經·小行人》注引此經竝作「國敗」，可證。²⁴

《周禮正義》卷三十四出現相同的案語：

「以禴禮哀圍敗」者，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為『圍敗』，謂其國見圍入而國被禍敗，喪失財物，則同盟之國會合財貨歸之，以更其所喪也。」洪頤煊云：「〈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字當作『國敗』。鄭注不釋『圍』字，亦當作『國敗』。」包慎言云：「經下文『以恤禮哀寇亂』，圍可包於寇亂之中，此當從馬融作『國』為當。」案：洪、包說是也。依賈說，蓋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者，與馬本正同。賈〈大行人〉疏及《蜀石經·小行人》注引此經，並作「國敗」可證也。²⁵

這則案語是十分重要的線索。孫詒讓是怎樣推論出「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的呢？單憑「此經本不定」一句是不足的，因為賈公彥沒清楚說出是東漢還是唐代的「經本不定」。故此，孫詒讓必定把餘下兩句也一併研究。如果他把「正本多作『圍敗』」，理解為賈氏對唐代《周禮》鄭注本（「正本」）異文的描述，那麼上述「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的推論便合情合理。

相反地，孫詒讓如果真的認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句是馬融對東漢《周禮》經本的描述，則大抵只會得出類似「東漢時亦有作『國敗』」的結論。他若然明知這是馬融的文字，而又憑此推論出「唐時鄭注本亦有作『國敗』」，即是利用了一則東漢的資料去解釋唐代的情況。這明顯是嚴重的邏輯謬誤。孫詒讓為學謹

²⁴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頁 98。

²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5 冊，頁 1347。

慎，「每下一說，輒使前後文皆怡然理順」²⁶，大抵不會犯此錯誤。

總結而言，依據以上兩點，可證明孫詒讓沒把「正本多作『圍敗』」誤當為馬融《周官傳》的佚注。那麼，「誤以注文為佚文」的批評也無從成立。不過，《周禮三家佚注》也並非全無錯漏。例如〈春官·大祝〉「隋鬯」句，賈《疏》有「賈氏云：鬯，鬯宗廟」，此為孫氏所未輯²⁷。又干寶〈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句的佚注，孫氏謂取材自「《續漢志》四〈禮儀志上〉劉注」²⁸，其實是〈禮儀志中〉劉注。相信這僅為手民之誤。但有些問題卻頗嚴重。例如，他在〈地官·掌節〉「以英蕩輔之」句下注曰：

案：依干義，蓋讀蕩為蕩。《通典》五十七〈嘉禮〉引此經，及宋朱申《周禮句解》本竝作蕩，與干義合。²⁹

查《通典》卷五十七〈嘉禮〉並未引「以英蕩輔之」，當為《通典》卷七十五〈賓禮〉³⁰。這次絕非筆誤而已。我們只要翻開《周禮正義》卷二十八，便會發現以上案語乃襲用自嚴可均語：

「以英蕩輔之」者，「蕩」，《乾隆石經》作「蕩」，從干義也，詳後。嚴可均云：「朱申《句解》本蕩作蕩，《通典》卷五十七引作蕩。」³¹

但嚴可均的原句是「《句解》本『蕩』作『蕩』，《通典》卷七十五引作『蕩』」³²。筆者猜想孫詒讓在撰寫《周禮正義》和《周禮三家佚注》時參考了嚴氏的《唐石經校文》，卻在轉引時誤把「七十五」抄成「五十七」，其後又只草草根據《通典》目錄查出卷五十七為〈嘉禮〉，而沒有檢視有關章節核對原文，結果錯上加錯。惟瑕不掩瑜，《周禮三家佚注》仍然是清代輯佚學上最耀目的明珠之一。

²⁶ [清] 俞樾：《札迻序》，孫詒讓：《札迻》（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

²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中冊，頁965。此觀點胡玉縉〈周禮三家佚注跋〉已有提到，見《許廡學林》，頁288。但胡玉縉也有為孫詒讓翻案，其〈周官禮干氏注跋〉曰：「或疑司烜氏『夫遂取明火』、『鑿取明水』，黃以周〈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引干寶云：『五月丙午日中鑄陽燧，十一月壬子夜半鑄陰燧』，當是佚注，馬、孫並失輯。此則未知黃據《搜神記》卷十三之文也。」（見《許廡學林》，頁289）胡氏指「五月丙午」句實出自干寶《搜神記》而非《周官禮干氏注》，故孫詒讓不輯此句並無不妥。

²⁸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頁97。

²⁹ 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頁98。

³⁰ [唐]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2冊，頁2051。

³¹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4冊，頁1114。

³² [清] 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卷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4冊，頁274。

